

颍上县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  
及河道整治工程临时用地（左 5#、1#、2#排泥  
场）复垦项目验收组卷及竣工测绘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GS20240021

采购人：颍上县水利局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颍上县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临时用地（左5#、1#、2#排泥场）复垦项目验收组卷及竣工测绘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S20240021

项目名称：颍上县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临时用地（左5#、1#、2#排泥场）复垦项目验收组卷及竣工测绘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31万元

最高限价：23.31万元

采购需求：负责对颍上县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临时用地（左5#、1#、2#排泥场）复垦项目验收组卷资料（包括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书、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土地复垦验收规划执行报告等其他所需材料）、竣工测绘等服务。具体内容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9日09点30分

地点：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方式：自行下载（无需线上线下报名）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颍上县慎城镇叔牙北路0001号六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颍上县慎城镇叔牙北路0001号六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颍上县水利局

地址：颍上县慎城镇交通西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58-45671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颍上县慎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颍上县慎城镇叔牙北路 0001 号

联系方式：0558-47125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58-45671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颍上县水利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颍上县慎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澄清或更正	澄清或更正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a href="http://www.ahbba.org.cn/">http://www.ahbba.org.cn/</a> ）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并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1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原件； 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参加开标会。

15.4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不得开启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7.3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名</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 ( <a href="http://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a> ) 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1.1	成交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3400.00（大写：叁仟肆佰元整） 注：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以上费用。 账户名称：颍上县慎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 开户账号：34050171180800000815
34.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1）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颍上县水利局/颍上县慎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4567109/ 0558-4712521 通讯地址：颍上县慎城镇交通西路16号/颍上县慎城镇叔牙北路0001号
35	其他内容	/

35.3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p>
35.4	其他补充说明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需满足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

轮报价，否则视为放弃磋商，做废标处理。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	服务地点	颍上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止。

### 二、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包括土地平整 44.06 万 m<sup>3</sup>，土地深耕 1537 亩，地力培肥 2476t；新开挖沟渠 10 条总长 4.75km，清淤现状沟渠 7 条总长 5.37km，新开挖蓄水塘 1 口；新建提水泵站 1 座；新建板桥 6 座；新建涵管桥 49 座；新建 1.2m 节制闸 1 座；新建机耕路 12 条总长 6.87km 等。

### 三、服务需求

负责对颍上县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临时用地（左 5#、1#、2#排泥场）复垦项目验收组卷资料（包括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书、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土地复垦验收规划执行报告等其他所需材料）、竣工测绘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

### 四、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费用。供应商应该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企业自身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食宿、税金、企业利润及施工工期不定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后期一律不予调整成交价。

2、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五、其他要求

无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及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 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 须知正文第 12、22 条 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 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综合评分

2.2.1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84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6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84</u> 分)	服务方案	<p>1、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情况了解、相关政策的掌握程度、项目目标理解等：</p> <p>(1) 对项目服务理解透彻，有完整的工作描述，采购需求把握到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对项目服务理解清楚，有工作描述，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对项目服务理解、工作描述有偏差，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组卷及测绘工作质量保证措施：</p> <p>(1) 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叙述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3 分；</p> <p>(3) 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特点明显不符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配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专业、数量、责任范围等：</p> <p>(1) 配备人员专业合理、数量充足，责任范围划分明确，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配备人员专业合理，但数量较少，责任范围不明确的得 3 分；</p>	0-45

		<p>(3) 配备的人员与本项目不相符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保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人员管理、数据管理等：</p> <p>(1) 保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人员管理规范、数据管理严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保密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善、但人员管理混乱、数据管理有缺陷得，得 3 分；</p> <p>(3) 保密管理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特点明显不符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重难点分析：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指出本项目组卷及测绘单位工作中的重难点，并针对重难点做出相应处理措施。</p> <p>(1) 重难点定位精准，处理措施详细完整，可指导监理工作实施的，得 5 分；</p> <p>(2) 重难点定位精准，但处理措施不完整或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特点明显不符的，得 3 分；</p> <p>(3) 重点难点定位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编制组卷及测绘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设备投入、工作流程安排，分级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部分缺失、有</p>	
--	--	--	--

	<p>待完善的得 3 分；</p> <p>(3)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需求明显不符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7.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信息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等。</p> <p>1) 管理措施叙述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3 分；</p> <p>3) 管理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特点明显不符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8.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廉洁自律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廉洁自律准则、内部监管措施，纠错机制等。</p> <p>(1) 廉洁自律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廉洁自律保证措施内容部分缺失、有待完善的得 3 分；</p> <p>(3) 廉洁自律保证措施与本项目需求明显不符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9.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驻点服务计划、技术指导支持保障措施等。</p> <p>(1)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要点突出，表述清晰，对服务承</p>	
--	--	--

		<p>诺或不同售后工作内容的分析彻，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的，得 5 分；</p> <p>(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要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对服务承诺或不同售后工内容的分析与项目实际有偏差，不够详细的，得 3 分；</p> <p>(3) 方案要点和内容缺失，逻辑不通，服务承诺或不同售后工作内容具体细节缺失，与本项目实际无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最高得 3 分）：</p> <p>(1) 具有测绘类、土地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测绘类、土地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1.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每人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0-15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0-9

	业绩	<p>1、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b></p>	0-15
<p>价格分 (<u>16</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6</u>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underline{16}\% \times 100$		

#### 2.1.1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颍上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甲方)做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此承诺不受磋商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添加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